



商业银行业务精析系列
SHANGYE YINHANG YEWU JINGXI XILIE

商业银行 资本补充理论与实务

江志流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F832.33
J489

银行业

青析系列
JINGXI XILIE

-9

商业银行 资本补充理论与实务

SHANGYE YINHANG
ZIBEN BUCHONG LILUN YU SHIWU

江志流 著

F-832.33
J489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理论与实务 (Shangye Yinhang Ziben Buchong Lilun yu Shi-wu) /江志流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6

(商业银行业务精析系列)

ISBN 978 - 7 - 5049 - 5015 - 4

I. 商… II. 江… III. 商业银行—资本经营—研究—中国 IV. F832.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899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16.75

字数 363 千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33.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015 - 4/F. 457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完善和良好运行的金融体系是现代经济体系资源配置的核心，是宏观经济调控的杠杆，也是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在现代金融机构体系中，商业银行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2007年8月，胡锦涛总书记在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以建设现代银行制度为目标，继续推进各类银行改革，着力转换经营机制，加快形成一批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强的现代化银行。

“资本充足”之所以成为建设现代化银行的第一要求，根本原因在于资本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具有核心的作用。资本是银行发展的最终动力源泉，是银行承担风险和消化损失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作为公众公司的商业银行维持自身信誉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银行内部管理的重要手段。

正是基于资本的重要作用，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巴塞尔协议》发布为标志，国际银行业逐步确立了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监管思路，并迅速在全球的银行业监管部门得到普遍认同。目前全世界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业实施了《巴塞尔协议》，国际先进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基本在12%以上。2004年发布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坚持了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监管思路，同时提出了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性两项要求，形成了新资本协议的三大支柱。以2004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为标志，我国银行业的资本监管也不断强化，资本充足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07年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8.4%，首次达到最低监管标准，但与国际先进银行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这将明显影响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公信力和竞争力。

进一步看,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的依赖程度仍然很高。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虽然在近年来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市场运行机制也得到了根本改观,但总体上看仍是一个不成熟的市场,还不能为资本需求者提供足够的、低成本的融资支持,以银行为媒介的间接融资仍在我国占据了主导地位。2008年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上半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融资构成中,贷款占比高达88%。另一方面,尽管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2008年年初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进入了一个相对调整期,但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还处于消费结构升级、重工业化、城市化的起步阶段,未来几十年仍需继续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相应要求银行资产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而银行资产规模的增长又以充足的资本为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讲,银行资本补充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而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

商业银行资本补充也是维护我国金融安全的客观要求。当前全球经济都面临巨大的调整压力,我国也不例外。经济调整不可避免要付出代价和损失,而这些代价和损失,最终将反映到银行体系中。如果银行体系无法承受这些损失,将有引发金融危机的可能。补充资本有助于提升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而有利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在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国内外金融市场联系和相互影响越来越密切的形势下,保障金融安全,是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维护经济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越来越成为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

综上所述,对我国商业银行来说,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并建立良性的资本补充机制,是一个迫切的也是长期的任务。在这样的背景下,本书对我国商业银行各种可能的资本补充方式进行系统的总结,是很有现实意义的。作者从资本补充的实践出发,针对每一种资本补充方式的论述都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既是介绍实务,又不拘泥于实务,可以为从事该项工作

或是关心这项工作的读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书中对国内尚未出现的新的资本工具——混合一级资本进行了一些探索，也是很值得肯定的。

当然，本书所介绍的资本补充方式是满足银行资本需求的重要方面，但不是全部。商业银行的发展，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商业银行在积极从外部市场融入资本的同时，要通过提升发展的科学性，满足业务发展对资本的需求。比如通过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高利润积累对资本补充的贡献度；通过科学的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减少业务发展对资本的消耗；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信托计划，以及协助有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减少业务发展对资本补充的压力；适应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积极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保证发展的可持续性等。同时，商业银行还要加强资本管理，使资本能够覆盖业务的非预期损失，并将有限的资本配置到最能产生效益的领域。

江志流先生是中央财经大学校友，在兴业银行从事资本补充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这次能把工作中积累的知识、心得和体会加以整理，并进行一些探索性的研究，形成这本专著，我很欣赏，是以欣然为序，并向广大读者推荐此书。

史建平

2008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资本充足性要求与我国的现实考察	(1)
第一节 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的强化	(1)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必要性分析	(8)
第二章 引进境外投资者	(18)
第一节 主要监管法制	(18)
第二节 现状与效应分析	(21)
第三节 程序与策略	(30)
第四节 股份认购协议与谈判要点	(36)
第五节 业务合作与技术支持	(44)
第三章 境内上市	(47)
第一节 商业银行境内上市的形势与效应分析	(47)
第二节 商业银行境内上市主要监管法制与资质条件	(50)
第三节 内部审批与组建工作团队	(66)
第四节 尽职调查与整改	(71)
第五节 申报与审核	(89)
第六节 发行方案	(110)
第七节 发行与上市	(118)
第四章 境外上市	(129)
第一节 境外上市的主要模式与法律规制	(129)
第二节 香港上市与境内上市的主要差异	(141)
第三节 商业银行香港上市的投资者分析	(153)
第四节 “A+H”模式的挑战与解决方案	(159)
第五章 一级资本补充的共性问题	(163)
第一节 股票价格的确定	(163)
第二节 保持国有资本控制地位	(173)
第三节 完善公司治理	(178)
第四节 股权激励计划	(183)

第六章 二级资本补充	(192)
第一节 长期次级债务	(192)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96)
第三节 混合资本债券	(205)
第四节 混合一级资本	(219)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25)
第一节 信息披露	(225)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231)
附录	(236)
参考文献	(253)
后记	(256)

第一章 银行资本充足性要求与我国的现实考察

第一节 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的强化

一、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日益强化

(一) 资本的类型

商业银行使用“资本”这个概念时，通常有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财务会计意义上的，即账面资本；二是外部监管意义上的，即监管资本；三是内部管理上的，即经济资本。本书所讲述的资本补充，是专门针对监管资本而言。但了解账面资本、监管资本、经济资本的含义，有助于加深我们对监管资本的理解。

1. 账面资本

账面资本(Book Capital, 也称会计资本: Accounting Capital)即所有者权益,是银行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以后的余额,也叫股东权益。我国商业银行的账面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几个部分。确定账面资本的标准是其来源和归属,从数量上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银行股东希望拥有的资本越少越好,因为这样就能够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资本利润率。

2. 监管资本

监管资本(Regulatory Capital)是银行监管当局为了促进银行审慎经营、维护金融体系稳定而规定商业银行必须持有的资本。确定监管资本的标准是资本的用途,尤其是吸收银行未来损失的作用,因此监管资本还包括一些在会计意义上不能算做资本的附属债务,比如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等。从数量上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监管当局总是希望银行持有更多的资本,以提高银行吸收损失的能力,尽可能减少银行破产倒闭的风险。由于监管资本对应着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具体项目,从而也是一种实际存在的资本。

1988年《巴塞尔协议》第一次提出了对资本进行监管的要求。全世界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业监管当局对辖内商业银行实施了资本监管。我国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也对我国商业银行的监管资本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办法,我国商业银行的监管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部分,其中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五个

部分；附属资本包括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长期次级债务和混合资本债券。但在计算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时要扣除商誉、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的资本投资。

3. 经济资本

经济资本（Economic Capital）这一概念最早起源于1978年美国信孚银行创造的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模型，是指银行决定持有用来支持其业务发展和抵御风险，并为债权人提供“目标清偿能力”的资本，在数量上与银行承担的非预期损失相对应。换句话说，经济资本是根据银行所承担的风险计算的最低资本需求，用于衡量和防御银行实际承担的、超出预计损失的那部分损失，是防止银行倒闭风险的最后防线。

经济资本是银行从风险角度计算的银行应该保有的资本，因此其确定标准是银行实际承担的风险量。它是银行经营管理者为了风险管理的需要而创造的一个虚拟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现实的财务概念，不能在资产负债表上直接反映出来，与监管视角的监管资本和会计视角的账面资本有着截然不同的内涵。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银行管理者总是希望银行需要持有的经济资本越少越好，因为越少的经济资本表明银行实际承担的风险水平越低。

（二）《巴塞尔协议》的演进及其资本监管要求

1. 1988年《巴塞尔协议》

20世纪80年代初期，发达国家大银行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扩展业务，这导致全世界普遍担心这些国际活跃银行的稳健状况和不平等竞争加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经过数次酝酿策划，在促进各国间公平竞争，并增强国际金融体系安全性的总体目标下，综合研究了各种对国际活跃银行监管资本标准的建议，于1988年7月15日正式公布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这个被普遍称为“巴塞尔协议”的文件，第一次提出了作为国际银行应当具备的资本充足标准，并确定于1993年1月正式实施。

《巴塞尔协议》的主要贡献在于：统一了资本和风险资产的定义和资本充足率的标准，确定了以风险为基础的资产划分标准，并强调了表外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从而在实践中被多数国家监管当局采纳。自《巴塞尔协议》发布以来，资本充足率已逐步成为衡量单个银行乃至整个银行体系稳健性公认的国际标准，也是维护银行业公平竞争的重要标尺，全世界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业实施了这一协议。

当然，以当前的视野回顾，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过分强调了资本充足率，而忽略了银行的盈利性及其他风险因素。巴林银行倒闭前，其资本充足率远远超过协议要求的8%，且被认为安全性很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二是风险权重的划分过于简单，对所有企业都给予100%的风险权重，没有考虑不同信用等级企业之间的差异。三是《巴塞尔协议》只强调了信用风险，没有考虑其他风险。

2. 《巴塞尔协议》的补充规定

《巴塞尔协议》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循序渐进的过程。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涌

现,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在实际应用中日益凸显其局限性,因此,巴塞尔委员会不断推出修订方案。1988年至2000年间,《巴塞尔协议》(以下简称旧协议)主要的修订方案包括《关于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和《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1)《关于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金融创新的推动和金融衍生工具的迅猛增长,银行业越来越深地介入金融衍生交易之中,几起诸如大和银行的亏损、巴林银行的倒闭和百富勤的破产等金融大案的主要根源是市场风险管理的失控。一些大型银行开始建立自己的内部风险测量与资本配置模型,如风险价值方法,主要代表是摩根银行的风险矩阵系统;信孚银行推出的“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另外,表外业务的蓬勃发展也对不完善的外部监管产生了重大的冲击。旧协议是针对传统的银行业务而制定的,但是,随着以金融衍生产品为代表的表外业务的迅猛发展,旧协议对银行业进行外部监管的措施日渐乏力。1996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允许银行在满足定性与定量标准的前提下,采用自己的内部风险管理模型。在风险管理方面,将市场风险纳入监管范围,避免银行进行交易时,利用被忽视的市场风险取代信用风险,牟取高风险可能带来的高利润。

(2)《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关于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强调了对市场风险进行监管,但是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国际银行界警醒:许多金融机构陷入经营困境的主要原因已经不再是单一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而是两种风险联合的结果。除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外,操作风险也是引发金融危机的原因之一。金融危机促使人们更加重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综合模型以及操作风险的量化问题,至此,巴塞尔委员会推出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开始重视各种风险,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模式。《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共25条,其核心内容是持续银行监管,包括三部分:一是审慎法规和要求;二是持续监管的方法,包括资本充足率原则、信用风险原则、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其他风险管理原则、内部控制原则、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并用;三是信息要求,如银行财务情况、流动情况及盈利情况。

3. 2004年的《巴塞尔协议》

近年来,随着国际银行业金融创新的发展,金融风险变得更加复杂。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在几经酝酿、多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即“2004年巴塞尔协议”或“新巴塞尔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并于2006年年底实施。新协议坚持了旧协议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监管思路。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新协议除了保留了旧协议的支柱——最低资本标准要求以外,还另外提出了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性两方面要求,从而构成了新协议的三大支柱——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当局的监督审查和市场纪律约束,并强调三大支柱的平衡,对监管银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至关重要,表明三大支柱互为一体协调发展才能达到促使资本充足率水平与银行风险紧密结合,激励银行不断提高风险计量与管理水平的目的。

(1) 第一支柱——最低资本标准。新协议坚持了旧协议关于资本的定义和风险加权的计算，同时保留了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的规定，但是对资本充足监管进行了改善，具体表现为：

一是拓展了风险范畴，使资本水平更全面地反映银行面对的风险。在当前的金融格局下，尽管信用风险仍然是银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影响及其产生的破坏力却在进一步加大。因此，新协议提出了对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在银行最低资本要求的公式中，分母由原来单纯反映信用风险的加权资产加上了反映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内容。银行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市场风险资本 + 操作风险资本) × 12.5]。这样一来，新协议中的资本充足率已经不是简单的一个百分比数字，而是在一定风险程度下的充足率。实际上，资本充足率已经使资本与风险挂钩，在不同风险项目下，资本充足率是不同的。监管当局可以根据银行业务特点和具体情况，设定不同的资本充足率，风险偏好较高的银行的资本金要求也相应提高。此外，新协议不仅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纳入了资本监管范畴，更强调了它们之间的相关性，并分别提供了从简单到高级的一系列风险衡量方法，强调在确定资本水平时要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缓释技术（抵押、担保、表内冲销、信用衍生工具等）的影响，评估资产风险权重及资本水平时还应考虑抵押（质押）品价值及质量、担保人信用和能力等，从而更加合理地确定一定资本额对应的风险资产额。

二是改进和创新风险计量方法，使资本水平更真实地反映银行面对的风险。新协议草案对信用风险的衡量提出了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两种方法（内部评级法又进一步分为初级法和高级法）。标准法是对旧协议中处理信用风险方法的修改，需要利用外部评级机构对信贷资产和借款人的信用评估来确定资产风险权重，计算最低资本要求。该方法首先将 OECD 成员国的标准地位退居次要位置，这就基本上消除了风险权重上的国别歧视，有利于信用风险确定中信用标准的回归，也有利于纠正非 OECD 成员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融资市场上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其次是增加了风险级次，在原有风险权重的基础上，增加了 150% 的级次，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银行资产的风险敏感度，从而体现出资产实际上存在的多样性差别。内部评级法则给银行以充分的自主权，通过银行内部评级体系的建设，在保持对风险敏感，更为真实、更为全面地把握银行经营面对的各类风险的同时，激励银行通过提高内部风险管理水平并精确衡量用来抵补风险需要的资本，以达到承受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的平衡。标准法在信息充足性、时效性，方法的科学性以及信用评级的客观公正性等方面存在着问题，而内部评级法则可以很好地实现银行风险管理的两个主要目标：更高的风险敏感性和激励相容性（即基于内部评级的资本要求对信用风险的产生因素和银行资本的经济损失具有更高的敏感性，而且一个设计合理的内部评级法能够鼓励银行不断提高内部风险管理水平），并能为最终采用组合风险管理模型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新协议更主张有条件的大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又分为初级法和高级法两种，循序渐进地增加对资本计量的准确性，力求适用于各类银行。初级法仅要求银行计算

出借款人的违约概率,其他风险要素值由监管部门提供;高级法则允许商业银行使用多项自己计算的风险要素值。新协议还强调要由监管当局对银行内部评级体系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作出评估、认定。

三是资本约束范围的扩大。新协议对诸如组织形式、交易工具等变动提出了相应的资本约束对策。对于单笔超过银行资本规模 15% 的对非银行机构的投资,或者这类投资的总规模超过银行资本的就要从银行资本中减去相同数额;对于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证券化的资产,则重新制定了资本金要求,要求银行提全、提足各种资产的最低资本金;为了保持资本质量,避免银行集团内部的双重杠杆作用(如果在同一银行集团内一个实体持有另一个实体的监管资本,双重杠杆效应就会产生。在这种情况下,该集团从外部筹集的资本就被计算了两次,即在母公司和附属公司分别计算了一次)。新协议还在全面并表基础上将适用范围扩大到以银行业务为主的银行集团的持股公司,然而仅在银行集团这一层次以并表方式规定资本充足率,不足以确保银行集团内部每家银行都立刻拿出资本弥补损失,保护存款者,所以新协议还将在次级并表的基础上适用于银行集团内每一层次的国际性银行。此外,巴塞尔委员会已着手推动与保险业监管机构的合作,拟制定新的相应规则来形成金融业联合监管的架构,以适应银行全能化发展的大趋势。

(2) 第二支柱——监管当局的监督审查。设立第二支柱的目的是确保各家银行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借以评估银行在认真分析风险基础上设定的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只是控制银行风险的手段之一,其他风险防范的方法包括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等。监管当局不仅要保证银行有足够的资本以应对所面临的风险,而且也要促使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这对监管当局的监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确定了监管当局对所监管银行保持资本充足,防范和化解风险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3) 第三支柱——市场纪律约束。巴塞尔委员会特别强调市场纪律具有强化资本监管、帮助监管当局提高金融体系安全稳健的潜在作用。该支柱的核心是要求银行进行有效的信息披露,因为有效的信息披露可以向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帮助市场纪律发挥作用。具体定量和定性的信息披露内容有:适用范围、资本构成、风险暴露的评估、风险管理技术和资本充足率。修订框架允许银行使用内部模型法计算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其中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必须自始至终满足适当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银行资本的作用与最佳资本需求理论

(一) 银行资本的作用

资本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具有核心作用,是银行一切活动的基础,在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都失效时,资本构成了商业银行最后的风险防线。这是巴塞尔委员会提出并始终坚持以资本充足率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思路的重要原因,也是《巴塞尔协议》被奉为银行业“圣经”的主要原因。银行资本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本是商业银行稳定的资金来源

以本书讨论的监管资本为例，其中的核心资本与股东权益范围较为接近。由于股东不能随意抽回所投入银行的资本，银行可以长期使用这部分资金，因此资本为商业银行的注册、组建和开业提供了所需的资金，且与银行负债一样起到为资产提供融资的作用。

另外，商业银行负债，比如存款等，其期限一般不具有刚性，而资金运用（比如贷款、债券等）期限是刚性的，商业银行不能随意收回，因此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其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资本中的附属资本主要组成部分是长期债务，比如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可转换债券等，一般都具有期限长的特点，可以成为银行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能够有效地缓解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期限错配的风险。

2. 资本是银行承担风险和消化损失的最后防线

商业银行是以少量资本通过杠杆效应运作较大资产的金融机构，而在其经营过程中，资产遭受损失是不可避免的。当银行的资产遭受损失时，首先由银行收益进行弥补，如果不足，银行就要动用资本进行抵补。当银行资产损失巨大，或者因经营不善导致银行破产倒闭，清算后剩余资金应按清偿顺序，优先偿还各类债权人，剩余部分才能对银行股东进行清偿。为了应对可能发生的损失，银行应拥有充足的资本作为应对保障，以最后承担风险和消化损失。因此，银行持有更多的权益资本就显得非常重要，因而各国监管当局才对银行的最低资本金和最低资本充足率提出了非常明确且很高的要求。监管当局在确定资本的质量时，主要考虑的是它能否吸收损失；在确定资本的数量时，主要考虑的是可能出现损失的大小。

3. 资本可以限制银行业务规定和风险的过度扩张

在风险越大收益越高的银行业务领域，银行业务的过度扩张和其风险的过度承担具有内在的经济动因。资本金水平降低，则银行股东可以得到更高的财务杠杆收益，提高股本利润率。同时，资本金的减少将导致银行从事风险投资的动机增强，一旦倒闭，股东承担的损失以其出资额为限，其损失比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股东要少。因此，银行股东往往容易出现赌博心理而拿存款人的钱去冒险。因此，银行资本金承担着限制这种扩张和风险的重要经济功能。巴塞尔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是基于银行资本金的这种功能开展国际合作，提出国际统一标准。新协议更是试图通过提高监管计量对银行风险的敏感性以进一步强化银行资本金这一约束功能。

4. 资本是维持市场信心的重要基础

不论是《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还是各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都普遍对资本充足率相关的信息披露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因此，充足的资本可以树立银行稳健的市场形象，增强市场信心，而资本不足将严重影响银行的市场形象，并进而对其日常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开上市的商业银行更是如此。市场信心是影响高负债经营的银行业稳定性的直接因素，对银行信心的丧失将直接导致银行危机和金融市场的崩溃。

正是鉴于以上原因，各国监管当局需要全面强化银行的资本监管，约束银行和股

东的行为。而《巴塞尔协议》自1988年诞生以来至今，也始终坚持着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监管思路。

(二) 最佳资本需求量理论

最佳银行资本需求量理论认为：银行资本既不应该过高也不应该过低。银行资本过高会使财务杠杆比率下降，增加筹集资金的成本，最终影响银行利润；而银行资本过低会增加对存款等其他资金来源的需求，使得银行边际收益下降。其原理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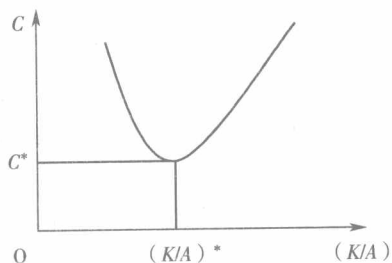


图1-1 银行资本量与资本成本之间的关系

图1-1反映了银行资本量与资本成本之间的关系。纵轴 C 表示资本成本，即银行为筹集一定量的资本所花费的各种开支和费用，如股息、债券利息、银行管理这些资本所花费的费用等，资本成本也包括资本量变化而带来的其他成本，如当资本量过小时会增加对存款或其他资金来源的需求，使得这些资金来源的边际成本增加。横轴 (K/A) ，即资本/总资产比率，表示银行的资本需求量。资本成本曲线 KCC 呈“U”字形，在 KCC 上存在一个资本成本最低点 C^* ，与其相对应的资本量 $(K/A)^*$ ，即为银行的最佳资本量。因为，如果银行资本量大于 $(K/A)^*$ ，银行资本成本就会因筹集资本成本的增加、财务杠杆比率的降低而增加。反过来，如果银行资本量小于 $(K/A)^*$ ，银行资本成本也会因其他资金来源边际成本的提高、流动性风险的增大而增加。由此可见，从财务角度来看，银行最佳资本量是由资本成本曲线的最低点所决定的。

银行的资本成本曲线要受到银行的资产规模和所面临的市场状况的影响，经营条件各异的银行有着不同的资本成本曲线，就是同一家银行，其资本成本曲线也会因条件的改变而改变。从图1-1可以看出，资本成本曲线的最低点越接近原点，对银行就越有利，因为这时银行的资本成本很低，资本需求量很少。相反，则意味着该银行的最佳资本需求量很大，而且资本成本较高。

一般来说，小银行由于信誉不高，业务有限，难以进入广泛的弹性负债市场，为应付客户提现必须保持相当的流动性资产而使资产盈利率降低，同时还必须拥有相当数量的损失准备金以抵御意外的损失。这就会使资本成本曲线远离原点，不仅最佳资本需求量增大，而且资本成本也会加大，而规模较大的银行的情况正好相反（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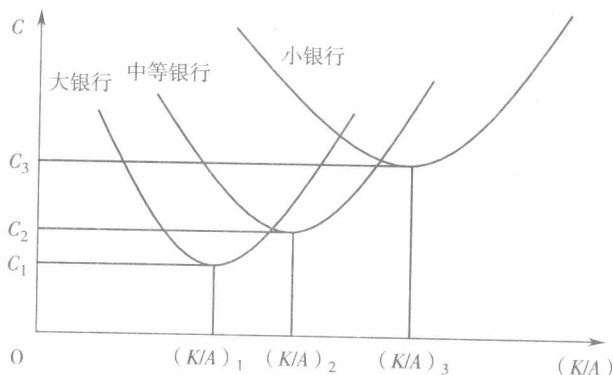


图 1-2 银行最佳资本需求量与银行规模之间的关系

由此可见，银行最佳资本需求量理论是对银行资本成本和资本需求量之间关系的一种概括，反映了银行资本需求量与银行资本成本及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之间的内在联系。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必要性分析

一、我国资本监管要求日益强化

（一）2003 年以前的资本监管

作为国际清算银行（BIS）的成员行，1993 年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公布了资本充足率的测算标准，将资本充足率纳入了监测范围。但由于当时对《巴塞尔协议》缺乏全面的理解，加之国有专业银行色彩较浓，同时经济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测算标准仅仅流于文件的形式，而没有得到落实。1995 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商业银行法》，其中第三十九条提出商业银行应该遵循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的最低标准。1996 年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监控指标》对资本的定义、风险资产、风险权重、表外业务、资本充足率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在金融运行过程中，监管者开始采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等措施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商业银行采取措施：或增加资本金，或减少风险资产。在《巴塞尔协议》颁布后的第十年，即 1998 年，中国人民银行重新修订了资本充足率测算方法，这一测算方法在《巴塞尔协议》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作了部分调整和变通。

应该说，自 1993 年以来，我国资本充足率监管从无到有，从粗放到精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以当前视野回头看，由于没有建立起对未达到资本充足标准的银行的惩罚制度，使得资本充足监管在一定程度上流于形式。同时，原有监管措施在资本充足标准具体测量上存在几个问题：

1. 资本的计量上，由于缺乏规范的监测系统，还不能对银行的资本金形成定期、

准确的检查和监督。同时,我国商业银行的呆坏账准备金直接按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实际上还远不够核销实际的呆坏账损失,将呆账准备金计入附属资本,相当程度上虚增了附属资本,夸大了资本充足率。

2. 资产风险界定范围偏小。由于金融市场发展和新的金融产品推出,银行资产结构较过去有明显改变,但是当时的监管办法仍然偏重于传统业务风险的界定,主要考虑的是信用风险,基本上没有考虑操作风险和利率风险。

3. 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还不高,经济基础带有明显的计划特征,难以按国际标准准确划分产业、行业的风险权重。因此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存在一些技术性问题,这些问题导致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出现偏差。

(二) 2003 年后的资本监管

2003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正式承担起对商业银行实施监管的任务。中国银监会分设监管一部、监管二部和监管三部,分别对国有商业银行^①、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进行监管。2003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全文公布了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新资本协议征求意见稿,以引导我国商业银行进行有效的资本充足率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在全面借鉴 1988 年《巴塞尔协议》和 2004 年《巴塞尔协议》的基础上,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2 月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于当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并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最后达标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这一办法的推出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我国银行的资本监管,资本充足率成为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硬约束”。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第五十五次主席会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作出了进一步修订。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重申了我国银行 8% 的最低资本充足率和 4% 最低一级资本^②充足率的要求,并规定了较过去更为严格的计算过程,且规定了不达标的惩罚措施。具体来说,该办法与原有的资本监管相比,主要有以下差异:

1. 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应建立在充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等各项损失准备的基础之上,且应在资本中扣减商誉、对非并表金融机构的投资和对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的投资,而原有办法仅需扣减呆账贷款余额及对非并表金融机构的投资两个部分。由于该办法实施时多数银行风险准备中尚未提足的部分大大超过呆账贷款,按新方法计算的资本净额明显小于按原方法计算的资本净额。

^①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年报》中“2007 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包括政策性银行 3 家,国有商业银行 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124 家……”的表述,本书将我国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

^② 1988 年《巴塞尔协议》将银行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1996 年《巴塞尔协议》修订案将核心资本改称一级资本,附属资本改称二级资本,并引进了三级资本。中国银监会在 2004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采用了 1988 年《巴塞尔协议》对银行资本构成的定义,规定银行资本由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构成,二者分别与当前《巴塞尔协议》规定的一级资本、二级资本相对应。本书采用《巴塞尔协议》中“一级资本、二级资本”的表述,但在引用我国相关监管规定原文时,仍将保持“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的表述。